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送達代收人 盧鴻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政輝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謝政輝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5,6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4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49、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98計算之違約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之本金925,682元，加計自113年2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6日止之利息暨違約金共15,708元，總計941,390元，此有利息試算表1紙在卷可

01 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941,3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
02 0,35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9,850元，爰限原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07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1 書記官 林煜庭